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士簡調字第 1153 號

原告 宋玉良  
被告 民主帝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藍信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部分。經查，被告營業所在地位於基隆市，有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